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原《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因此，同意取消原《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二、关于调整后的《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调整后的《凯迪生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 2016 年度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